

购买公务用车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 方：克州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1949年11月14日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收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赠书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1949年11月14日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1949年11月14日
收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赠书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(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3000MB0976812G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李石斌

地 址：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1号院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政编码：845350

乙方（外包单位）：克州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3000MA7966R33F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庞洁

地 址：阿图什市天山路东 38 号院

电 话：0908-7669969

传 真：/

邮政编码：845350

鉴于甲方需要公务用车服务，乙方具备相应服务资质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甲方根据生产、经营需要，需由乙方提供服务岗位及要求具体如下：

1. 驾驶员服务

1.1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熟练、平稳的驾驶技能，能操作多种车型，熟悉所在城市的道路和交通情况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定期检查车辆安全状况。驾驶员应具备3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。

1.2 乙方保证提供的驾驶员均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，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。

1.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驾驶员体检报告（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，包含视力、血压、心电图等必检项目）及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1.4 乙方提供[司驾岗]服务人员，其中A照人员不得少于9人，C照人员不得少于1人。

1.5 要求身体健康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其他服务

2.1 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有关的服务。要求身体健康、服从单位工作安排、遵守单位各项工作规章制度。

2.2 乙方人员不得复制、传播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任何数据信息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9 个月。
2.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3. 期满前 30 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的，自动续约 3 个月（续约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期的 1/2，且续约后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）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总计：633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）。具体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外包服务费用计算。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、比例如有调整等相关事项，另签订补充协议核算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采取分期支付将相关购买服务费用转至乙方银行账户，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%（316500 元），剩余 50%（316500 元）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将相关购买服务费用转至乙方银行账户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户名：克州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新疆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支行，行号：402893000018，账号：872010012010115518816。

3. 支付条件：甲方支付服务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；如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失败，乙方应在接到通

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正确账户信息（账户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，并提供银行出具的账户证明文件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操作规范培训、安全培训、岗前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、纪律、技能、安全生产等培训。

2. 甲方负责为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、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，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保障。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，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，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检查。若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，甲方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并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，替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。

5. 乙方驾驶员造成甲方车辆损失时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，由甲方在收到违章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列明违章时间、地

点及事由。经双方核实：

(1) 因乙方驾驶员经交警部门认定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（以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或交警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文书为准）导致的违章罚款及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；

(2) 因甲方车辆存在安全隐患（需提供车辆检测机构证明）、指令违法（含明显违反交通法规的调度指令）、未及时提供车辆年检 / 保险等必备手续或管理疏漏导致的违章，由甲方承担；

(3) 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违章，由甲方承担举证责任，举证不能的视为甲方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内容。

2.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合理的监督检查。对甲方书面反馈的意见，要于接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确保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工作标准。若甲方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，有权向乙方提前 30 日提出退还不合格服务人员，乙方应在规定 7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指派服务人员。

3.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秘密失泄密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，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、工伤责任、工资发放、劳动争议等与指派服务人员有关的所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乙方应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职业责任险。

6. 乙方驾驶员造成甲方车辆损失时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 甲方应在定损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共同确认损失情况，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维修项目及费用，乙方有权拒绝承担；

(2) 维修方案优先采用保险公司定损结果，甲方坚持选择 4S 店维修的，超出保险定损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(3) 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限（需提供正规发票及维修清单），且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（不含保险公司赔付部分），全年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10%；

(4) 若车辆损失系因甲方未告知的车辆固有故障、隐藏损伤或甲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(5) 因第三方责任导致车辆损失的，乙方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偿，追偿所得优先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。

7. 乙方依据本条款承担相关责任后，有权凭甲方出具的责任确认文书、已支付费用凭证等书面材料，向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驾驶员进行追责。追责范围包括乙方已实际支付的罚款、维修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。

若驾驶员对追责事项有异议，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追责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否则视为认可。双方就追责事宜无法协商一致的，按乙方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章制度处理。

五、服务质量与评估

1.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。

2.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将作为支付款项和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。评估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：准时率、投诉率、事故率等量化指标。如评估结果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，甲方有权暂扣本次应当支付服务费的 20%，给予乙方 3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。如乙方整改后符合甲方工作标准，在验收完毕 10 日内完成支付；如乙方整改完毕后仍然不符合工作标准，双方协商扣除相应金额作惩罚金。

六、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. 变更：甲乙双方由于业务发展，需要调整本合同条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2. 终止：由于国家政策或管理体制的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合同自行终止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解除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侵犯对方合法权益，任何一方均享有合同解除权。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泄露商业秘密等情形。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% 金额的违约金（首次违约 10%，累计违约达三次时提高至 20%），若因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方还应赔偿经济损失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，敦促甲方支付费用；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形式沟通后 10 个工

作日内仍未支付费用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10%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累计违约达三次时提高至 20%）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工作标准，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；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反馈后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合同总价 20%）；如仍不足弥补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乙方仍应作出赔偿，赔偿金额以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为准。

3.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隐瞒重要事实，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。

4. 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5. 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邮寄送达费、诉讼责任保险费、公证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后续合作意向

服务期满后，甲方将根据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表现、服务质量、履约情况等，综合评估是否有后续合作意向。若甲方有意向继续合作，双方将在服务期满前 30 天内进行协商，确定后续合作的相关事宜。若甲方无意向继续合作，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。

九、乙方服务承诺

乙方将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进行操作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期望和行业规范。在服务过程中，对于甲方提出的需求和问题，乙方将迅速作出回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对于突发的紧急情况，将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，减少对甲方工作的影响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均可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。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、文件、附件以及由双方进行交接签收的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购买服务的具体岗位责任制、岗位人数、任务要求和各项外包费用额度等如果发生变化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5.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、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双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法律文书，出现地址不详、查无此人、查无此地址、拒绝签收、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法律文书从邮寄之日已送达。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当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甲方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
机关事务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乙方：克州博才人力资源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庞洁]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